

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107 年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 需求說明書

## 一、設置場所及設置臺數：

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圓樓後方設置 2 臺(詳如示意圖)。

## 二、租用面積：

每臺約 0.9204 平方公尺，2 臺合計 1.8108 平方公尺。

## 三、租賃期間：

期間 12 個月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、飲料、餅乾、泡麵為限，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。

## 五、電費由出租人負擔。

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販賣機平面圖

